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高環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建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1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標線指示行車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與第三人陳駿昇、李建妙於111年8月20日所發生交通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狀所附和解書，甲方為第三人陳濬濃，乙方為第三人陳駿昇，與本件並不相關。故請提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款(維修費)56,3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四、請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超過310,583元($38000 + 5500 + 267083 = 310583$)及其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